

勇往直前的少年“唐吉诃德”

◎ 王榕

毕飞宇的《苏北少年“唐吉诃德”》，最近获得2013在场主义散文奖提名奖。

毕飞宇说，“如果我的童年回忆跟‘文革’无关，这本书我不会写。我必须让年轻人知道，在中国，他的父辈祖父辈经历过的荒谬生活”。他说“这是写作者的责任”。看毕飞宇写“文革”。描述父亲在那个年代生存状态的篇幅，我注意到这句话——“‘文革’最大的破坏是对人的废弃。”这与在别的文本中看到过的“文革描述”大相径庭。没有打砸抢，没有刀光剑影，画面瞬间凝固静止，一成不变了定型。这种沉默更加可怕。毕飞宇说，“特定的家庭使我对家族与命运特别敏感，对家族的历史也特别固执……我生在乡下，可没有农村户口，我的户口一直在城里，却不属于任何城市。我自豪又自



卑，觉得处处和人不一样。”他说自己从懂事起心里就特别复杂，父亲特别寡言，除了逼孩子学习，从不交谈，他几乎不说话。受伤的经历固然可怕，受伤之后的状态更可怕。童年的经验与记忆，于作家而言很重要。本书开头楔子里写

道“我有过故乡，只不过命运把它们切开了，分别丢在了不同的远方，我远远望着它们，很少说话，十五岁的少年一下子就老了，他的沉默布满了老年斑”。内敛式的写法，使毕氏故事貌似平淡日常，个中每有奇崛。人物在平实中辄见新异。读到《庙》里这段描写——“那里永远是黑咕隆咚，四周黑洞洞的，那种无边的黑，那种飘渺的黑，那种高耸的黑，无风，无雨，亦无声，对一个刚刚建立记忆的孩子来说，这大概不是什么可喜的画面……”我喜欢《水上行路》里，少年毕飞宇流露出的小小得意——“兴化人对教育有一种恋爱般的情感，这一点跟犹太人很像——只有装在脑袋里的财富才是真的财富，凯撒、强盗和洪水都带不走它……兴化人向来是用手走路的，运气好的时候，顺风的时候，你就可以扯起风帆了”，此

处引用了两句诗——“天空打满了补丁/天很疼，浑身都是膏药。”画面感十足，好像黑白默片，栩栩如生。有人问毕飞宇“如何成为一个作家？”，他脱口而出——“我最大最可以依赖的，是耐心，水上行路的人都如流水一般有耐心，水从来不急，它们手拉着手，从天的尽头直到另一个尽头。”简简单单，满含哲理。

在毕氏小说中，“时间”一词常现，贯穿始终。文学仅靠想象远远不够，文学更重要的，是回望走过的路，找到自己的记忆，而后临摹现实，还原过去。“必须让自己更开阔，内心更柔软”，毕飞宇说。他的作品大都扎根民间大地，阅读感愈加厚重醒目。在这部非虚构作品里，除了少年的伤痕与少年的成长，还有对农业文明逝去的怀念，那种怀念淡淡流淌，深深入心。黑色幽默，也随处可见。

新书推荐

《王运熙文集》平装本，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王运熙先生从事古典文学研究已逾六十年，涉及汉魏六朝文学史、隋唐五代文学史及中国文学批评史等领域，成就斐然，闻名海内外。《王运熙文集（套装共5册）》分五卷，前四卷分别以作者之前出版的四种专著——《乐府诗述论》、《汉魏六朝唐代文学论丛》、《文心雕龙探源》、《中国古代文论管窥》为主体，增加近十年新写论文十余篇，按内容分别归入各卷中。第五卷收入《望海楼笔记》，附作者谈学习、研究、撰述方法的文章及学术自述。全集编校精良，首次全面展现了作者自上世纪四十年代至今在该领域辛勤耕耘的成果，对学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精装本曾于2012年出版，此次平装本更便于读者阅读。

《纸牌屋》(英) 迈克尔·道布斯 著，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

《纸牌屋》被两次改编成电视剧，1990年英国BBC将《纸牌屋》改编成电视剧后广受好评，被评为英国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剧之一。美剧第一季于2013年2月开播以来，迅速风靡全球。作者迈克尔·道布斯是英国政治家，他1975年步入政坛，开始为保守党议员撰写演讲稿，很快崭露头角，被称为“威斯敏斯特的娃娃脸杀手”，后任政府特别顾问和撒切尔政府幕僚长，最终于保守党副主席的职位上退休，2010年被英王室册封为男爵。1989年，他写的英国官场小说《纸牌屋》大获好评，迅速成为畅销书作家。奥巴马多次表示他最喜欢的美剧是《纸牌屋》。真实可感的政界博弈，激烈精彩的权力游戏——作者用娓娓道来的笔触讲述了一个心狠手辣的政治老手如何凭一己之力将首相扳倒的精彩故事。小说真实可感，精彩异常。

《致理想读者》李敬泽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精选了评论家李敬泽近年来的重要批评文章和访谈，其中既有对新时期文学的总体性论述，也有对大量新锐作家和新的文学现象的细致剖析，涉及新世纪以来很多重要的文学论题，观点新颖独特，文字颇具可读性，可谓是一部对当下文学世界的精彩注释。

《你是最好的自己》杨杨、张皓宸著，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这是一本能给予年轻人信心与正能量的励志故事集。他们的作品在“一个”App、微博、豆瓣、人人网等平台上广泛传播并且深受喜爱。通过他们的叙述，许多年轻的朋友看到了自己不惧的未来。杨杨，是一个手机摄影爱好者，他驻点MTV中文频道，从一个看“天籁村”长大的少年，成功转型为“天籁村”的主持人。另一个作者张皓宸，书中的21个励志故事，是他从故乡成都到北京工作这些年遇见的人与事。故事讲述了这些人对爱情的悲喜、对友情的执着和对梦想的坚持。

学者作家的最新力作《别了，日耳曼尼亚》

◎ 吴敏

在上海和德国北部的一座城市中：在上海的生活，人物众多、线索纷繁，目不暇接的事件渲染了不安、焦躁的情绪；青年男女间关于忠诚与背叛的欲望陷落，父子之间沉默、僵持的心灵撞击，中年夫妻淡漠却又相依为命的荒谬纠结……而发生在欧洲的故事，则要凝重、舒缓得多，既有孤寂、思乡的惘然心情，也有深邃的政治、哲学思辨。不同生活经历的华人，对中国国内的现实生活及在国际上地位的不同思考，在孔子学院这一新兴的文化传播机构的舞台上碰撞出激烈的火花。两股情绪随着故事空间自然转换，由分别两地的情侣牵引交叠在一起，时而急促，时而悠扬，像是交响曲的各个章节。

在人物设置上，小说也凸显了丰富的层次。作者设置了一对

有些淡漠而疏离的父子：在儿子钱重华身上，年轻人涉世之初拥抱尘世生活的热切欲望以及纯粹、明净、揉不得杂质的精神追求，写他初恋的明快与惶惑，令人联想起王宏图初试笔墨时几部洋溢着原真锐利之情的中篇小说；而父亲钱英年，作为一个贪婪过、享乐过，逐渐走向疲惫、厌倦和幻灭的中年人，作者前两个长篇中主人公那种偏执的、不合时宜的、敏感的、神经质的浪漫主义色彩淡化了，继之而起的是更为随和、练达的境界，虽然人物最终的结局都是失败和死亡，但是作品所积蓄的精神力度与作者之前的作品有了明显的区别。

《别了，日耳曼尼亚》的书写，延续了作者一贯秉持的欧洲文学趣味，有学者的儒雅和沉

静，而深入欧洲的工作、旅行经验，使得作者对于钟爱已久的欧洲宗教、哲学理念有了真切实在的感受，故而融诸人物心理时，更为贴服。像钱英年在自杀前，一个人在街道上盲目漫游时展示出的不甘、衰弱与孤独；钱重华爱情与学业受挫败后，在梵蒂冈的教堂中感受到孩子的陶冶和成长；张怡楠发现孩子并非与情人，而是与丈夫所生时，对长年错置的情感无力深究的遗憾，都语焉研熟了人情晦涩幽暗处的曲折。而斯坦芬妮，则是汉语作品中，少有的经得起推敲，可还原至真实日常生活的德国人形象。

这是一部书写得很真诚很专注的小说，对“学者作家”这一类型风格的创作来说，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和价值。



长篇小说《别了，日耳曼尼亚》是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著名批评家王宏图的第三部长篇小说。作品中能够清晰地感受到，两年旅欧生活的经历对他的视野、精神意识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作品体现了作者日趋成熟的写作技巧上，尤其是叙事进程有意识地渗入节奏感。故事发生

写作《霍乱时期的爱情》，我不知道马尔克斯是否有一种故意冒险的企图。小说情节其实简单，青年阿里萨爱上了费尔米纳，之后费悔了，她为自己“曾迷上这个气质跟挨了打的狗似的小职员而惊奇、羞愧”，而阿里萨眼睁睁看着她嫁了一个留洋回来的医生，但他没有气馁，恋爱如初，而且一不留心爱上了半个世纪。他进入了耄耋之年仍然单身，仍然爱着费尔米纳，也是耄耋之年的费尔米纳最终动心，阿里萨才有机会与“像装有金属骨架一样的胸部、塌陷的臀部和老母鹿般的大腿的费尔米纳”温存一番。这样的故事又怎么写？写阿里萨一年又一年不厌其烦的相思；写在公共场合一次次巧妙的遇；写失恋人勤奋工作，最终当了大公司的总经理而获得与费尔米纳丈夫同等的地位，等等。光靠这些世俗的情节如何能填满五十年的岁月？

马尔克斯真敢冒险，他似乎无视这五十年的时空，照样有滋有味地一路写来。邮递员阿里萨送信来到了这一人家，当他在缝纫室的对面穿过时，从窗户里看到一个妇女和一个姑娘，坐在两张并排的椅子上，同时读一本摊

重逢五十年前的恋人

◎ 程庸

在那个成年女人膝上的书。脚步声传去，姑娘抬起头，想知道是谁在窗口走过。读者不会料到这一瞥，引起了一场持续半个世纪的爱情。于是在姑娘去礼拜堂经常经过的公园，他候鸟一般等候，在公园里一张靠背长椅上，在扁桃树下佯装读诗。这种方式居然获得了成功。他还利用职业之便，和姑娘通信往来。在时冷时热的交往中（姑娘家不会让小邮递员跨入他们的门槛），他把所有的感情和精力投入了这一场爱情之战，还把身体作成本彻底底抵押了进去，相思导致腹泻，吐绿水，失去辨别方向的能力，甚至昏厥。他母亲十分惊慌，认为这些症状不像是爱情引起的身体失调，倒是染上了可怕的霍乱（爱情也能导致霍乱？）。其实，这些症状出现主要缘于阿里萨太投入，他不是谈恋爱，而是任随自己在爱火中煎熬。

总之，作者将这个爱半个世纪还不过瘾的情爱母故事作为轴心，把各种各样的爱情子故事作为铺垫与陪衬，那爱情种种，

或高尚、或庸俗、或粗暴、或放荡，全绕着这个轴心转，通过轴心转动，一幅反映南美世俗情爱的图画展现开来。同时作家凭借平实的语言、传统的结构，摒弃了原本热衷的魔幻现实主义写作手法，在这部小说里，没有女人的升天，没有一场雨下了几年的奇异之景，写法迥异于《百年孤独》。通常而言，写这种离奇的小说，戏不够，荒诞凑，荡开一折，来一个羽化出神之景，这样就可以敷衍过去几万字。而马尔克斯没有，哪怕撩人心魄的高潮戏都没有，开头也平平常常，全然没有《百年孤独》开头那种魂牵梦萦的韵味，“这是确定无疑的：苦扁桃的气息总勾起他对情场失意的结局的回忆。”

小说取得了成功，原因之一就是依赖平实的叙述方式，作家并没有玩弄词藻和技巧，没有埋伏太多的隐喻和象征，甚至连小说应该有的激情也没有，抽去附丽在表的巧饰，只剩下故事蠕动的推进，有时不经意无情地越过了几十年，有时流连缱绻在

某一天。当然小说也有感情的高潮，小说最后，费尔米纳丈夫去世，巧与五十年前的恋人重逢，这老恋人百般劝慰，助她自拔于悲痛中，费尔米纳被眼前垂垂老者所表现出的少年纯情所动，这激动是潜伏在平静的江水下面，不露痕迹，并没有启动千般激情的辞藻，如一个诗人所说“不是浮躁的冲撞，而是一种透彻的激动。”昔日小邮递员身上传达出的情感是一种象征，费尔米纳的跟随，也成了象征，特别是在霍乱流行万般处于颓唐之际，传达出的某种寓意“既在此，又不在此”。

这平实的写作并非每一个作家都敢尝试。哥伦比亚评论家卡瓦耶罗称赞道：“这部多彩多姿、时间跨度为五十年的悲欢离合的爱情专著，展示了所有的爱情可能性，所有的爱情方式。它堪称是一部充满啼哭、叹息、渴望、挫折、不幸、欢乐和极度兴奋的爱情教科书。倘若不是出自马尔克斯这样一位天才的手笔，读者肯定不会相信。”